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字第37號

聲 請 人 蔡金蓮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禾運有限公司間解散清算事件，聲請人提出聲請未據繳納聲請費用。經查：本件聲請人聲請本院裁定命相對人禾運有限公司開始清算程序，其性質屬因財產權而為聲請之非訟事件，應按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徵收聲請費用，而相對人禾運有限公司登記資本總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3款之規定，應徵收聲請費用2,000元，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、第30條之1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4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彥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4 日
書記官 吳昭誼